附件2

海绵城市验收豁免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可纳入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管理：

（一）项目经过地质勘查确认位于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域的。其他地质灾害易发区可根据地质勘察结果，经行业主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参照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进行管理。

（二）特殊污染源地区内的建设项目，如石油化工生产基地加油站、大量生产或使用重金属企业、垃圾填埋场、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医院、危化品合储区等。

（三）桥梁、隧道、照明、零星修缮、应急抢险、临时建筑、清淤工程、陆域形成工程、软基处理工程、变电站、核电厂及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等。

（四）保密项目或因场地条件、项目类型等因素制约而无法完全遵循海绵建设规范标准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纳入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进行管理。